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姜小川

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中央党校法学硕士、2012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0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法学专业背景。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议，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 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5	5	3	0	0	否	2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合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根据规定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该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均未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

了解的事项，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并按照监管要求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均未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 1.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如下：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在LNG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1）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报告期新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1日，因工作调整，冯景信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年9月25日，因工作调整，李新仲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崔炯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崔炯成先生继续履职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为止。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对该等议案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周天育先生为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选举杜向东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7日，因工作调整，黄振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肖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同时聘任吕长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5日，因工作调整，李新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③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管理层年度薪酬考核目标实现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或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情况。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职责，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①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②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流程，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变更财务负责人事项，亦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信息披露顾问等专业机构为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公司运行良好，不涉及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有效运作，有效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亦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4.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1)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8.64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 （2）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董事会秘书黄振鹰先生、董事冯景信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新仲先生、董事崔炯成先生相继离任；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经控股股东提名和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长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肖德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背景资料，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相关职责，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的主要沟通包括：独立董事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表示同意，对定期报告中财务部分内容进行询问和审查等。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组织下，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履职期间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互动平台关注投资者问题，积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现场工作，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参加“聚焦数字化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主题的常州院涂料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陆丰12-3FPSO建造场地现场调研和检查，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初步结果和经营情况和独立董事改革汇报等，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8个工作日。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印发《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实施方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支撑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积极沟通参加上交所培训活动；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2次，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管理层积极同独立董事交流，确保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本着忠实、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和调研工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小川

2024年4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  
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小川", is plac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